

宗教哲学

单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宗教哲学

单
纯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哲学 / 单纯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10

ISBN 7-5004-3934-2

I. 宗… II. 单… III. 宗教哲学 IV. B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560 号

责任编辑 晓 勇 雁 声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华印刷厂 装 订 海东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42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大约是在半个月前的一个晚上，单纯博士在电话中说，他已完成了《宗教哲学》一书的写作，希望我能看看书稿，然后再为他的书稿写个“序”。听到这个消息，我从内心感到一种意外的惊喜。“喜”是自然的。我与单纯博士不仅有师生之谊（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听过我讲授的《宗教学》课程），更有忘年知己的朋友之义。他在学术上的任何成绩，以至生活中的任何开心之事，都会给我以欣慰，就像我自己生活中遇到赏心乐事一样。著书立说，这是作为学者一生中的基本追求，也是事业成功的标志，我岂能不“喜”。“惊”的是，他是在我的敦促和推荐下，加盟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搞宗教研究的，为时尚不足两年。其间还应美国（宾州）爱尔文尼亚学院（Alvernia College）之聘，到该校担任客座教授，讲授《西方哲学》有半年之久。为了从事《宗教哲学》的研究与写作，他辞谢了该校的续聘，回到国内。细算起来，他写作《宗教哲学》也就不过一年多一点的研究时间。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竟能完成如此之大的研究写作计划，实在令我“吃惊”不已！如果没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广博的知识积累和潜心治学的敬业精神，那是难以想象的。我的这种“惊”，更多地带上了“敬”的色彩。

按照人性的常规，对于意外事件的“惊喜”感，往往是转瞬即逝的。可是，在我阅读《宗教哲学》书稿的过程中，我的这种“惊喜”之感不仅没有消逝，而且竟是愈读愈“惊”，越读越

“喜”。我被书稿所展示的知识的丰富和思想的深刻，以及文字表达的流畅深深地打动了。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宗教学术研究出现了真正的繁荣，无论是在宗教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各种具体宗教的历史研究方面，我国宗教学者都奉献了一批得到社会欢迎和学界好评的论著。可是，在最具玄奥深沉的哲理，从而也最为引人入胜、发人深思的宗教哲学方面，至今却仍处于千呼万唤出不来的局面。我这样说当然不包括对于某种具体宗教的哲学方面（方立天教授关于佛教哲学的著作就是这方面的力作），也不是指对个别普遍性的宗教问题进行哲学思考的局部性的宗教哲学研究（何光沪博士、张志刚教授均有这方面的传世之作），而是就对人类一切宗教中最深层、最基本、最具普遍意义的宗教问题进行哲学思考那种系统性的宗教哲学而言。我这大半生的学术生涯是出于哲学而入于宗教学，前 20 年搞哲学，后 20 年搞宗教学。我从自己的学术经历中深深地体会到宗教哲学对于把握哲学和宗教学之精髓，推动哲学和宗教学之研究的重要意义。但与此同时，我也深深地认识到宗教哲学研究的艰辛与困难。进行这种性质的研究，一方面需要对人类历史上的各种宗教（至少是各种大宗教）的理论与历史有广博的知识，另一方面更需要研究者具有较高的哲学思维能力，即哲学的悟性和智慧。而我既对自己缺乏足够的信心，又对天不与时的命运怀有无可奈何的悲叹。我寄希望于有志在中国建设宗教哲学这门学问的中青年才俊之士。我想，这既是我个人的希望，也是人文学术界、特别是宗教学和哲学界的希望。阅读了单纯博士的书稿后，我觉得没有失望，我们终于盼到了在宗教哲学这块园地里长出了第一棵树^①，而且这

^① 我这里说的“第一”，是指 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而言。在我的阅读记忆里，在此之前，谢扶雅先生曾写过宗教哲学一书。在我国学术史上，那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本”宗教哲学。至今仍是值得一读的。

棵樹成長得又是如此可喜的健壯和結實。

使我深感“驚喜”者，不僅是單純博士的書稿起了一個題為“宗教哲學”的書名，而是它的實質性內容。書稿在專章概述了宗教哲學這門學術發展的歷程之後，逐章探討了宗教哲學的若干基本問題，對人類宗教中一些最基本、最具普遍意義的問題進行了哲學的思考和分析，如人格神和非人格神的終極實在問題，關於上帝或“終極實在”的論證問題，神正論問題，宗教體驗問題，宗教語言問題，命運與不朽問題，宗教倫理與社會倫理問題，宗教信仰的價值問題，宗教傳統中的排外主義與包容主義問題，宗教的未來問題。這些問題構成了單純博士所理解的宗教哲學的基本內容。作為宗教哲學的體系建構，本書是否完善，那是可以繼續探討的問題，但它畢竟通過作者的探索，概括出了宗教哲學的基本內容，無疑具有启发意義，為建構一個更完善的宗教哲學體系提供了一種思路，一種可資借鑒的構想。

就我個人讀此書稿的體會而論，本書的優良之處主要體現在它對各種宗教哲學問題的具体闡發上。它不是對宗教神學中的那些基本問題，應用几句生硬的哲學語言作出簡單的肯定或否定，而是對這些問題在世界諸大宗教系統（主要是亞伯拉罕宗教系統，印度宗教系統、中國宗教系統）的展現進行了比較分析，進而概述了歷史上、特別是近現代著名哲學家和神學家對此問題所做的神學思辨和哲學思考。這種思辨和思考在觀點上往往並不一致，甚至互相對立，既有固執地捍衛傳統信仰，也有理性地批評傳統宗教。但對這些著名哲學家和神學家的哲理性思考，單純博士在本書中都力圖邏輯地概述其理論思考的脈絡，讀者既可由由此而了解宗教的精髓，亦可從宗教哲學的概念分析和邏輯推理中得到理智上的享受。讀者完全可以不贊同他們的結論，但這並不妨礙我們從書中所概述的著名宗教哲學家們對宗教問題的哲學思考和邏輯論辯中感受到哲學思維的樂趣。作為本書的第一讀者，

我有这种感受。我相信，读者读了本书以后，也会产生这种感受。

单纯博士这部著作作为中国学者在宗教哲学这个领域的开拓起步之作，当然不是尽善尽美的。无论是在理论体系的建构上，还是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资料选择和理论分析上，我个人认为都还留下不少值得作者和学界进一步探讨的问题。但就是这些地方也显示出本书的价值。既然有了问题，而且值得进一步探讨，那就预示了这门学问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可能与希望。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泰山之高，起于平地。这第一步，其实是最重要的一步，最有意义的一步，更何况单纯博士的这一步，迈得还相当踏实，颇有气势，千里之行是完全可以预期的。

我与单纯博士交往十余年，对他的方方面面有切实的了解。他天赋聪明，才华过人，博览群书，知识广泛。他原本不是学哲学的本科出身，但却对哲学有执着的追求，对玄奥精微的哲学思辨有非同一般的领悟能力。他的《宗教哲学》这本著作，正是他才华的展现，知识的结晶。他向我谈到过他自己对未来学术事业的设想；他并不满足于现在的成绩，有一个如何进一步深入研究宗教哲学的计划。我相信他会在不久的将来，把美好的理想变为实实在在的成果。我等待着他的成功，让他的新著给我带来一次又一次的“惊喜”。

吕大吉

2003年夏于北京书寓

目 录

序	吕大吉 (1)
---------	-----------

第一章 导论	(1)
--------------	-------

第一节 宗教的基本含义	(1)
-------------------	-------

1 什么是宗教	(1)
---------------	-------

2 以神为中心的描述	(3)
------------------	-------

3 以信仰者的体验或经验作为宗教本质的描述	(4)
-----------------------------	-------

4 以社会功能对宗教本质的描述	(5)
-----------------------	-------

5 中国学者对宗教的定义	(7)
--------------------	-------

第二节 什么是哲学	(10)
-----------------	--------

第三节 宗教与哲学的关系	(18)
--------------------	--------

第四节 宗教哲学	(23)
----------------	--------

1 宗教哲学的定义	(23)
-----------------	--------

2 宗教哲学中基本的宗教问题	(24)
----------------------	--------

3 宗教哲学中的宗教立场	(25)
--------------------	--------

4 宗教哲学中的哲学立场	(26)
--------------------	--------

第二章 宗教哲学的历程	(29)
-------------------	--------

第一节 康德之前的宗教研究	(29)
---------------------	--------

1 希腊古典哲学时代	(30)
------------------	--------

2 中世纪神学时代	(33)
-----------------	--------

2 宗教哲学

3 文艺复兴时代	(34)
4 自然神论时代	(35)
第二节 康德的宗教哲学	(36)
1 康德的认识论	(37)
2 康德的宗教哲学	(40)
第三节 施莱尔马赫的宗教哲学	(42)
第四节 黑格尔的宗教哲学	(46)
1 对基督教的批判	(47)
2 黑格尔的宗教哲学	(49)
2.1 针对康德观点的思考	(49)
2.2 针对启示神学的思考	(51)
2.3 针对施莱尔马赫观点的思考	(52)
第五节 克尔凯郭尔与存在主义的转向	(54)
1 存在主义的方法:对着黑格尔	(55)
2 宗教哲学:存在者的情感即信仰中的真理	(58)
第六节 蒂利希的宗教哲学	(61)
1 对上帝或神的概念的反思	(62)
2 神迹与宗教深层体验	(65)
3 宗教信仰的定义	(67)
第三章 宗教形上学:人格神论与非人格	
神论的终极实在	(70)
总论:人格性与非人格性本体	(70)
第一节 有神论的上帝观	(71)
1 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神	(72)
1.1 梵天	(72)
1.2 毗湿奴	(73)
1.3 克里希那	(73)
1.4 湿婆	(73)

1.5 阿特曼	(74)
2 亚伯拉罕信仰系统中的上帝	(75)
2.1 犹太教的上帝耶和华	(75)
2.2 基督教位格的天父上帝	(79)
2.3 伊斯兰教的人格神真主安拉	(84)
第二节 对人格神的宗教实在的评论	(91)
第三节 非人格神论的“终极实在”的神圣观念	(101)
1 非人格神总论	(101)
2 佛教传统中非人格性实在:涅槃、空、真如	(104)
3 印度教中的梵,作为非人格神的终极实在	(109)
4 儒教或宗法式儒教中的非人格神实在:天或天命	(111)
第四节 对非人格神的终极实在的评论	(119)
第四章 关于上帝或“终极实在”的论证	(128)
第一节 论证上帝存在的实质	(128)
1 上帝或终极实在论证的历史背景	(128)
2 论证的方法	(130)
第二节 本体论的论证	(131)
1 安瑟伦大主教的论证	(131)
2 当代神学家普兰汀戈的论证	(136)
3 吠檀多不二论关于终极实在“梵”的 本体论论证	(138)
第三节 宇宙论的论证	(139)
1 “凯拉姆式”的论证	(140)
2 阿奎那的“五种证明”	(142)
3 “偶然性”的宇宙生成论论证	(148)
4 罗素与科普尔斯顿的争论	(152)
第四节 目的论或设计论的证明	(155)

4 宗教哲学

第五节 康德对宇宙生成论或目的论的反应	(159)
第六节 道德论的论证	(160)
第七节 神秘体验型的论证	(166)
第五章 神正论	(171)
第一节 恶的存在与怀疑上帝或“终极实在”的理由	(171)
第二节 奥古斯丁的神正论	(173)
第三节 爱任纽类型的神正论	(181)
1 希腊教父哲学中爱任纽的神正论	(181)
2 当代基督教神学家希克的神正论	(183)
第四节 过程神正论	(187)
第五节 印度宗教中的吠陀神正论	(193)
第六节 中国佛教的神正论	(198)
第六章 宗教经验或体验与信仰	(203)
第一节 宗教经验	(203)
1 宗教经验的例子	(203)
2 宗教经验中的客体	(206)
3 宗教经验的神秘性:合一与交感	(208)
第二节 詹姆士对宗教经验神秘性的解释	(212)
第三节 奥托对宗教经验的分析:作为客体的神圣者	(218)
第四节 马丁·布伯的宗教经验论:我与你的存在关系	(225)
第五节 室利·拉达克里希南:梵是直觉的智慧	(232)
第七章 宗教语言	(236)
第一节 宗教语言的基本情况	(236)
第二节 宗教语言中的基本术语	(242)
1 因果关系(causation)与隐喻(metaphor)	(242)
2 类比(analogy)与否定陈述(negation)	(247)
第三节 迈蒙尼德的宗教语言观	(251)

第四节 托马斯·阿奎那的宗教语言观	(255)
第五节 逻辑实证主义对宗教语言的批判	(258)
1 维特根斯坦的宗教语言观:刚性原则	(259)
2 艾耶尔的宗教语言观:柔性原则	(263)
第六节 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	(265)
第七节 证伪主义对宗教语言的批判	(267)
第八节 蒂利希关于宗教象征符号的解释	(272)
第九节 保尔·利科关于隐喻的解释	(275)
第八章 命运与不朽	(280)
第一节 宗教与命运	(280)
第二节 二希传统中的命运观	(282)
1 古希腊人的命运观	(282)
2 古希伯来人的命运观	(284)
3 基督教的命运观	(285)
第三节 罗素:命运观的现代哲学诠释	(291)
第四节 拉曼:犹太教命运观的现代思考	(295)
第五节 希克:基督教命运观的现代思考	(302)
第六节 佛教的命运观	(308)
第九章 宗教伦理与社会伦理	(316)
第一节 宗教与伦理的关系	(316)
1 尚有争议的问题	(316)
2 伦理学的特征	(318)
第二节 伦理与宗教有无逻辑联系?	(326)
第三节 宗教伦理与世俗伦理	(335)
第四节 神学观念中的宗教伦理	(340)
1 自然本性	(340)
2 理性	(342)
3 神启	(343)

第五节 IO:理想观察者理论	(345)
第六节 环保主义与宗教伦理	(348)
第十章 宗教信仰的价值	(353)
第一节 帕斯卡的赌博	(354)
第二节 威廉·詹姆士选择理论	(358)
第三节 维特根斯坦信仰主义	(363)
第四节 蒂利希论宗教信仰的价值	(371)
1 终极关怀	(371)
2 终极关怀的发生与形成	(377)
3 怎样理解终极关怀的表达方式	(381)
第五节 印度教或佛教传统中的宗教价值	(387)
1 印度教与佛教的信仰特征	(387)
2 佛:佛教的价值核心	(390)
3 八正道:佛教终极价值的实现方法	(393)
第十一章 宗教传统中的排外主义与包容主义	(396)
总论:排外主义与包容主义	(396)
第一节 排外主义或宗派主义	(397)
第二节 宗教包容主义	(403)
第三节 宗教多元主义	(409)
第四节 林德贝克的“文化—语言学模式”	(416)
第十二章 宗教的未来	(425)
总论:问题与方法	(425)
第一节 宗教与世俗化	(427)
第二节 费尔巴哈对宗教未来的解释	(433)
第三节 未来艺术化的宗教	(438)
第四节 库比特对宗教未来的思考	(441)
第五节 默多克对未来宗教的看法	(446)
1 《天使时代》	(447)

2 《学会善良》	(449)
第六节 邓尼斯·波特对未来宗教的思考	(452)
第七节 中国学者论宗教的未来	(459)
1 蔡元培:以美育代宗教	(460)
2 陈独秀:以科学代宗教	(465)
3 梁漱溟:以道德代宗教	(472)
4 冯友兰:以哲学代宗教	(479)
重要人名索引	(488)
重要名词索引	(490)
主要参考文献	(492)
后记	(50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宗教的基本含义

1 什么是宗教

尽管“宗教”(religion)可以简单定义为“人对神的信仰”，但具体到各种宗教其形式就要复杂得多，其内涵也丰富得多。因此，人们将它作为一个专业的学科在进行研究。

由于宗教是一种世界性的历史文化现象，各民族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下所体会的宗教或宗教在各民族的不同时期所呈现的现象都极不相同。加之，对各种宗教现象包括民族的和历史上的宗教不同的学者又有不同的理解，所以，对于各种宗教现象进行定义性的描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西方相关的学术工具书如哲学类和宗教类的工具书里，一般情况下都避免了对宗教进行直接的定义性描述，而只是对与宗教相关的具体学科进行描述，如在哲学辞典里有“自然宗教”(natural religion)及“宗教哲学”(philosophy of religion)条目和宗教辞典里有“宗教研究”(the study of religion)等条目。倒是在百科全书类的工具书里列有“宗教”条目，以全面介绍宗教的相关情况，内容涉及：宗教的主要特征、宗教起源与历史、宗教价值与功能、宗教教育、宗教的组织结构以及宗教的本质。可是，百科全书的特征是“面面俱到”和“蜻蜓点水”

式的介绍，对宗教本身的定义难免语焉不详和推论不当。

顾名思义，在宗教学的著作里大概是会开宗明义地就讨论宗教的定义问题，其实不尽然。西方一般的宗教学著作只是借鉴其他学科比较成熟的方法对宗教现象进行研究，甚至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相关的新学科如比较宗教学史、宗教心理学、宗教社会学、宗教现象学、宗教人类学以及结构主义宗教学。而对于宗教哲学和神学却有较多的争论，以致它们长期不被包括在一般的宗教学研究领域内。究其原因，无非是说宗教哲学和神学研究的是超经验的形而上学的问题，其研究方法是主观的、“规范性的”（prescriptive），而正规的宗教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作为经验的各种宗教现象，其方法也是客观的、“描述性的”（descriptive）。^① 西方宗教学中多数人都认为，对于宗教现象的经验描述应该免除超验的规范性定义的干扰，而对于任何一门学问的定义又都必须基于经验且能超越经验并对之进行规范性的概括和总结才能形成定义，这就在西方宗教学的研究中形成了“第二十二条军规”（Catch-22）^② 的尴尬局面：致使一般的宗教学著作尽量避免对宗

① 关于西方宗教学研究诸学科之间的争论，可参考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第17、1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其中的讨论如下：“（将宗教学与宗教哲学、神学结合起来）……这种主张受到相当多数宗教学者的抵制，他们反对把神学和宗教哲学融入于比较宗教学之中。他们认为神学和宗教哲学所研究的是超经验的形而上学问题，与作为经验科学的比较宗教学无关；神学属于信仰范围，不能列入于严肃的学术研究之内，宗教学应排除宗教哲学和神学。”“岸本英夫的主张在近代西方宗教学者中有相当大的代表性，它与施米特、瓦哈等人的主张有明显的区别。他把神学和宗教哲学贬为‘主观性的’东西而主张把它们从宗教学中排挤出去，力图使宗教学在信仰主义与宗教批判之间保持价值中立地位，显然具有抵制宗教学神学化的积极因素，我们应该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② “第二十二条军规”：西方社会的流行语，指回避不了的自相矛盾。典出美国作家约瑟夫·黑勒（Joseph Heller）1955年出版的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其规定为：飞行员如果神经不正常可以不执行军事飞行任务；但神经不正常需要证明，而凡是能证明自己神经不正常者都是神经正常者。

教进行定义，或者即便从宗教哲学、神学、宗教学概论或比较宗教学中得出的普遍的宗教定义也会遭到众多质疑和抵制。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在众多的宗教学论著中发现了有关宗教性质的描述；这些描述是否可视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宗教定义，尚可讨论，但其作为我们理解宗教定义的相关论点或论据则是不可质疑的。

对于西方论著中出现的有关宗教性质描述的观点，中国宗教学学者把它们归结为三种类型。^①

2 以神为中心的描述

以神为中心对宗教性质进行描述的代表性人物有西方近代宗教学的奠基人、德裔英国语文学兼东方学者麦克斯·缪勒（Max Müller, 1823—1900）和文化人类学的奠基人、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 1832—1917）以及英国人类学家詹姆士·弗雷泽（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

麦克斯·缪勒认为，人对无限的存在（the infinity）——即“神”有一种本能的渴望和追求，它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心理能力或倾向，表达着人对上帝的爱。因此，所谓宗教可以理解为对某种无限存在物的信仰。爱德华·泰勒认为，宗教起源于万物有灵的观念，因此，其本质乃是“对于精灵实体（spiritual beings）的信仰”。詹姆士·弗雷泽进一步指出，宗教是对超人力量讨好并祈求和解的一种手段：“我说的宗教，指的是对被认能够指导和控制自然与人生进程的超人力量的迎合或抚慰。”^②

① 参见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第一编中的第一章第一节——“宗教的本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② 詹姆士·弗雷泽：《金枝》，上卷，第77页，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